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18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秋蘭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7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